

18

松江文史

第十二辑

90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松江委员会
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

9493/22

松 江 文 史

第十二辑

(内部资料)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松江委员会
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

一九九〇年三月

改 版 前 言

从本期起，《松江文史》由16开本改为32开本。版本改小，便于携带、保存，别无他意。编辑宗旨，刊物性质，一仍其旧。望一向关心本刊的各界人士，继续大力支持，使《松江文史》在今后岁月中，成长更健康，内容更丰富，更好地为统一祖国、振兴中华、为家乡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，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这期重点反映松江民俗，内容包括岁时节令、丧葬嫁娶、衣食住行、民间文娱、宗教庙会、社交礼仪……，看来范围甚广，实仍挂一漏万，丰富的民俗内容，决非些微篇幅所能包含。尤其近百年间，社会处于大动荡、大改革时期，民间习俗，不能不随之变化，因此，行文之中，旧俗新风，互为参见。记旧俗非为恋旧，写新习为树新风。如能为树立社会新风起一点启迪作用，也就达到目的了。

后边三篇文字，虽非松江民俗，但也反映了社会风气的某一侧面，特一并刊出，以飨读者。

编 者

目 录

改版前言	编 者
松江婚俗	欧 粤 (1)
新春习俗杂忆	顾伟民 (13)
闹元宵	徐林祥 郁羽祥 (19)
风筝杂谈	仇 琦 (23)
端午节白龙潭竞渡	褚同庆 (26)
阴历七月十四日晚上喝豆腐浆的故事	仲 华 (28)
浅谈农村建房风情	赵秀洲 (30)
略述旧社会中松江婚丧礼仪及六色人众的 服务情况	杨秉文 (35)
市集、庙会	毛秉钧 (41)
漫谈松江人做会	吴仲炳 (43)
金秋九月话重阳	徐树清 (49)
小青班二三事	笔 耕 (57)
我所见过的“三官素”	文 武 (58)
“驳灰”与“洒油”	从 宾 (59)
松江旧风琐忆	木 易 (62)
松江礼仪杂谈	唐舜华 (65)
古代松江的廉吏	王健民 (72)
“上德不德”——黄炎培给步惠廉的一份手稿	唐 维 (78)
我们所知道的鼎泰丰纸店	张学海 朱葆鑫 (81)

松江婚俗

欧 粤

本县婚俗在辛亥革命前，大体遵循儒家所定的“六礼”，即“纳采”（送礼求婚）、“问名”（询问女方名字和出生日期）、“纳吉”（送礼订婚）、“纳征”（送聘礼）、“请期”（议定婚期）、“亲迎”（新郎亲自迎娶）六大步骤。

“婚姻尚繁文”（《松江府志》，下同。）是本县婚俗的一大特点。“婚姻大率以华贍相尚，自纳采以至于归，其间往来笄节，不能绳以古礼”。讲排场，摆阔气，铺张浪费成为统治阶级借婚礼以炫耀自己地位和财富的手段。明末清初上海人叶梦珠在《阅世编》中慨叹：“婚礼隆杀！”作者在书中记述说，虽经明清交替变乱，但婚俗并没有什么变化，唯独迎娶新娘的彩轿日新月异：“当崇禎之初，輿服止用蓝色绸，四角悬桃红彩球而已。其后用刺绣。又未几而用大红织锦或大红纱绸满绣。輿上装缀用大镜一面当后，或左右各一；后用数小镜缀于顶上，更觉轻便饰观。今俱用西洋圆镜，大如橘柚，杂于五彩球中，如明星煌煌，缀彩云间，华丽极矣！輿上左右，向各悬染红彩筛，不知何所取义。顺治以来，踵营中之俗，筛上各加箭三枝，今则不悬轿上，而以两人执之，夹輿而行，尤为驯雅。”统治阶级提倡铺张，故而一般老百姓也竞相效仿：“嫁娶踵事增华，汰侈已甚，

礼乐夫炮索费尤奢。贫家勉强从事（俗名“绷场面”），债负累累，有终身不能清偿而率至破产者。”

解放前，本县婚俗之繁文褥节不胜细述，兹将旧时中产以上阶层的成婚步骤简述如下：

尚早婚，一般男十七、八岁，女十六、七岁就成婚。女子二十岁未嫁、被称为“老大姑娘”。定亲年龄更早，一般男十四、五岁，女十二、三岁就要定亲。男女结合，全凭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当事人无半点自由。

步骤一：“讨八字”。又称“请八字”。男方请媒向女方求婚。女方如同意议婚，则把女孩的“生辰八字”交给媒人，称“出八字”。如女家富裕，就在“出八字”时包上两块银元，以示身份珍贵。

步骤二：“合八字”。又称“排八字”。男方拿到“八字”后，先压在“灶君”前的香炉下，三天或七天内家中平安无事，就请算命先生根据双方出生日期进行合婚。若是所谓“龙虎犯冲”、“蛇要食鼠”、“白马怕青牛”、“羊落虎口”……或男女相差六岁的“大六冲”等等，就推断不能相配。有的家庭也有不请算命先生而去庵中求签以卜凶吉的，一般是求得签后，请庵中尼姑解释，如两命“相克”，则作罢。如经算命或求签后，证得不能结合，男方则必须还掉女方的“八字”。一般经说明情委，双方不会发生什么矛盾。

步骤三：纳聘。又称“茶礼”、“行盘”、“拿篮头”等。合婚成功后，男家先出帖子“敬求台允”；女方还帖“敬遵台命”，互相换帖为证。随后双方提议聘金，其中又

分“定盘”与“财礼”两部分。“定盘”含有偿还女家养育费的意思；“财礼”则是专为女子添做嫁资的费用。两亲家之间有关聘金多寡的争执，全由媒人在中间斡旋传话。媒人每次传话，皆要招待，故俗有“做一头媒人吃十八只蹄膀”、

“无媒不成婚”之说。送聘礼时，媒人手捧用红布包裹的特制描金漆“拜贴盒”，内装聘金十六块、三十二块、六十四块、一百零八块银洋不等，多寡视家境状况而定，一般不低于十六块，最高不超过一百零八块。另有手饰若干，或金，或银，或镀金铜器，数量与质量也视家境而定。其他聘礼有鲤鱼、猪腿、水果、糕点、脂粉、香皂、茶叶等。聘礼在城乡或地区之间区别很大，一般乡间注重鱼肉等“吃”的方面；城镇则注重“用”的方面。聘礼中还置放些染彩的花生、胡桃、桂圆，以及枣子等，以取“早生贵子”的口彩。还有茶叶（浦南乡村等地无此习俗），考究的人家将茶叶装在小锡罐中，便于分送，所以本地又称纳聘为“受茶”。女方收下男方的聘礼后，再酌情退回一部分，称“回礼”。其后男、女两家将收到的茶叶、香皂之类的小礼物再分送众亲友，意在告知儿子或女儿已定亲。

送聘礼请媒人沟通，男女双方仍不见面。两家各邀些至亲宴会，场面并不大。这天女方须备寿字香一付、大神马一个、金蜡烛一对、万年青一棵（须带根、种后能成活）。女方将上述四样物件送交媒人带回男方。男方收到女方回礼后，即点燃寿字香和金蜡烛，供好大神马，父子在供桌前磕拜。如父已亡，则由兄代替，因此日磕拜必要成双。然后燃放爆竹，仪式结束。男方将万年青种在易活之处，到迎娶时

派用场。俗称，此棵万年青越发越壮，则日后家庭兴旺。

步骤四：文定，又称定亲、订婚。此举并非必行不可，举行与否主要由女方决定。内容与“纳聘”相似，仅金银手饰的数量略减而已。

步骤五：择日，又称“排周堂”。男方请算命先生排出发办婚礼的所谓黄道吉日和好时辰。排出的日子称“好日”。将结婚日期写在帖上送到女方，称“道日帖子”。日期既定，男、女双方各邀亲友参加婚礼，俗呼“邀吃喜酒”。男方还要请地理先生（阴阳先生）根据男女双方生辰八字，定出结婚用房和新床排列位置。如地理先生说结婚该用某间房，而这间房的门开得不对，就要重新开门，折腾一番。结婚用床必需请一对元配夫妻装排。床下垫上“太平”铜钹或“顺治”铜钹，以求吉庆。

步骤六：开面盘和发嫁妆。吉期将近，男方将银洋、手饰、新娘的穿戴、干果以及四牲礼（即鲤鱼、雄鸡、鲜猪腿、火腿或咸猪腿）送往女家，因这些礼物都装在盘中，故称“开面盘”。女家将嫁妆发送往男家，称“发嫁妆”。本县地处水乡，迎接嫁妆大多用船。女方有多少嫁妆，媒人事先早已摸清，使男方派出的迎妆人数与女方嫁妆多少大体相称。嫁妆的数量与质量视家境而定、贫富间相差历来悬殊。富家大户箱柜桌具、木竹器皿、铜蜡锡器、被垫等床上用品及四时应用之物应有尽有。而贫苦人家大多将母亲出嫁时的嫁妆整修重漆一遍再充嫁妆，故俗有“外婆传娘娘传因”之说。女方发嫁妆时，由新娘的兄弟或姐夫逐件交给男方。男方迎妆领队一般由新郎的舅舅或姐夫承担。男方接嫁妆时，

女方有时抓住不放，男方就得拿出钱来给女方。如女方嫌少，就叫道：“高升！高升！”男方就只得再加些，直到女方松手为止。发妆时，燃放爆竹，铙钹打鼓，嫁妆到男方，又须重演一番。

步骤七：迎亲。迎娶之日，女方在花轿到来之前的仪式有“除祖”、“开面”、“辞家宴”等。新娘向祖宗牌位跪拜祭别，称“除祖”，意指今日出嫁，今后就不再是本家人了。新娘由伴娘为之整容，如用线绞去面上汗毛等，称“开面”。在装扮中，新娘的姐妹为她梳头，插装头饰，穿戴冠袍，新娘全身着红，新娘今日穿的红绣鞋是在做姑娘时早就有心做好的，人们往往以绣鞋的优劣来评判姑娘的聪慧愚笨。红裤在结婚这天穿后，以后就一直搁在箱子里，习俗是待死后入棺时再穿。新娘装扮完毕，女方邀亲友入宴，称“辞家宴”。新娘母亲（如母已亡则由姐姐代替）为新娘喂饭，饭盛得极满，上盖肉一块，撮红糖少许，含有疼爱、惜别之意。新娘仅象征性吃上一二口。

男方在迎娶之日更为忙碌。迎娶，习俗均用轿，本县为水乡，陆路不便，如路途较远，大凡将花轿装在船上，以求便捷。新郎穿长衫，着马褂、戴礼帽，红绸交叉束于胸前或戴红花。男方发轿之前，长者秉烛持镜，入轿照其四隅，称“搜轿”，盖恐妖祟入之。搜轿毕，始发轿。鼓乐旗伞前导，吹打着至女家。轿至女家，不能落地。抬轿人的选择也颇有讲究，一需年轻力壮，二需已婚，且元配妻子仍健在。富裕人家都用八抬大轿；贫者则以小轿迎亲。旧时，新娘结婚不坐轿往往被视如低人一等。花轿将抬进女家，往往被两个张

着栲栳讨要喜钱的小孩堵住，男家就得扔几包红纸钱包给小孩，但小孩仍不肯让路，高喊：“高升！高升！”男方只得加码。如此三番五次，花轿始入。男家将随轿带来的两张麻袋或芦席摊开在地上，让花轿停其上。轿门朝里。新娘母女哭别，称“哭出嫁”，意惜别。新娘由其兄弟或抱，或携入轿。花轿出发，放爆竹，鼓乐齐鸣。男方卷起麻袋或芦席，留一张给女家，另一张随轿带回。花轿出了女家门，女方派数个青年出来“送轿”，仅将轿杠在肩上放一放而已，随即交还给男方的轿夫，此举有表示尊重与客气的意思。花轿离开女家后，新郎由媒人陪同进岳家。岳家以糖果糕饼待新婿，新郎一一拜见女方亲戚。亲戚酌给新郎“叫应钱”；新郎则以其中小部分“答还”。女方亲戚中如有意与新郎家往来，就邀请新郎来自家作客，並约定日期，如新郎应诺並如期践约，则表示今后彼此往来。

花轿至男家，照例放爆竹、奏乐。花轿仍须停在麻袋或芦席上，轿门正对大门。轿停妥后，由新郎的姐妹掀开轿帘，携新娘步出花轿，沿路铺麻袋或芦席。新娘在婆婆房中略坐，然后由媒人陪到正房交拜成亲。此时点花烛，新娘左立，新郎右立，一对新人拜天、拜地、拜祖、夫妻互拜（原为跪拜，辛亥革命后逐渐改为鞠躬，但乡间也有不变的）。四拜后，由鼓乐双烛前导，新郎新娘各持红帛之一端，在八仙桌前绕行两圈，称“牵红”。有人在地上次第递送麻袋，称“传代”。新婚夫妇入洞房。因新婚皆点花烛，故本地称元配妻子为“花烛”。

入洞房后，新郎坐床东，新娘坐床西。新郎的姐夫用秤

杆（或织布用的挑高竹）挑掉盖在新娘头上的盖红布。然后摆酒宴，酒宴须待舅舅、姑夫等主要尊长均入席后才能开席，开席时须放铙，称“坐全”。待主要尊长用毕后，还须放铙，称“散席”。在洞房内，专设一桌精美菜肴，称“暖堂夜饭”。客人目睹新娘风采，唱曲者顺口溜溜不绝，均是些祝贺新人吉日，日后发达兴旺的好口彩。饭后，新娘由媒人陪同，一一拜见男家亲戚，称“会亲”。亲戚们酌给“叫应钱”；新娘以自制土布毛巾或糕饼酥糖之类礼品“答还”，以示谢意。婚礼结束后，好事者闹新房取乐。

请喜酒的排场与质量视家境而定。富裕人家连续三天摆酒，第一天称“待媒酒”，意为款待媒人。而在请“待媒酒”的前一天，需祭天地和祖先，称“下预告”。第二天是“结婚酒”，待新娘。第三天有“阿舅酒”，待娘舅及众亲友。有些人家待婚礼完成后，还留下路远的亲戚或亲近的长辈留下叙谈，以剩余的菜肴招待，俗称“敲髻底”。

本县历来有专为红白喜事服务的行业，如出租花轿、新婚礼服，提供办酒席所需的炊具、碗盏、桌凳、以至“暖厂”（木制活动房屋）、彩灯，甚至招待宾客、婚礼司仪、烹调设宴等全套服务人员。

新婚第三天，新娘由新郎陪同回娘家，称“归宁”或“回门”。新娘临走时将陪嫁来的箱柜钥匙交给婆婆。婆婆与女儿、媳妇，或者还有亲朋好友、左邻右舍等開箱柜，验看新娘“陪嫁”，称“看嫁妆”。新婚夫妇不得在外过夜，须当晚回男家。

大凡在新婚后第一个春节，新婚夫妇由亲及疏、由近及

远赴各亲戚家作客，称“上落”，表示彼此往来。亲戚家招待新婚夫妇称“待新客人”，酒菜一般较精美丰盛，以示隆重。

辛亥革命后，特别是“五四”运动后，县城进步青年首开自由恋爱之风，还举行文明结婚，但被遗老遗少视为异端。同时，受西洋婚俗影响，婚俗渐变，出现集体婚礼、中西合璧婚礼，如用轿车迎娶新娘，改穿西洋结婚礼服，拍结婚照，奏婚礼进行曲等，但新式文明结婚仅流行于县城开通的中产以上的知识份子家庭。根据三十年代本县一次文明结婚的礼仪单来看，形式十分简单，概括起来为：奏乐。证婚人、介绍人、主婚人入席。在奏乐声中新郎新娘入席。证婚人宣读结婚证书。新郎新娘互相鞠躬致礼。证婚人、介绍人、主婚人、新郎新娘分别在结婚证书上用印。新郎新娘交换饰物。新郎新娘向证婚人、介绍人、主婚人、众来宾鞠躬致谢。礼成。

文明结婚礼仪与封建婚礼相比，大为简朴，但实际上也因人而异，有些当事人其实仍未摆脱旧婚俗的约束，在婚礼前仍要举行送聘礼等活动，仅是婚礼摒弃了旧礼仪而已。不管怎样，文明结婚毕竟是对数千年婚姻旧俗的变革，是社会生活的重要改革。当然，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，这种改革无疑会受到极大的阻力，加上风俗习惯本身所具有的极强的传承性，使文明结婚这种新的婚礼方式始终局限在极小的圈子里，而绝大部分市民、农民的婚俗仍无多大变化，这种情况一直沿袭到解放。

解放前，本县一些比较贫困的家庭尚有一些特殊的婚配方式，简述如下：

童养媳，男方因欲节省婚娶之费用，见有贫苦人家无力抚养的女儿就领回收养，本地俗称“养媳妇”。待姑娘长大后，即与其儿子成婚，称“并亲”。童养媳常受婆家虐待，在社会上受到歧视。

换亲，男女双方家庭均经济困难，无力为儿子娶妇，经媒人说合，双方各以自己的女儿嫁给对方的儿子，一切聘礼均免。

抢亲，贫困之家既聘，但无力迎娶，就约定数人，窥探该女子的活动规律，趁其不备，用布袱裹其首，强抱至船上或直接抱至家中。也有将女子诱骗到某处而强抢的，手法不一，均为了不被女方发现而发生争斗。女家见人已被抢去，假装扰攘，扬言械斗。男方请人出面调停，女方就顺水推舟，用半新不旧箱子一只挂在轿后，抬至男家，草草成亲。

旧社会男女不平等，男子可有三亲四妾，亦可休妻；而女子在丈夫死后，如要改嫁也为社会所不容。女子夫死改嫁十分困难，一是媒人不肯说媒；二是男方家属向寡妇要身价钱；三是若被男子娶去，被贬称为“二婚头”，受社会歧视。如家中略有财产，又无公婆管束，寡妇招一男子进门，俗称“赘夫进”。赘夫常受人讥讽歧视，故大多不乐为之。

解放后，人民政府于一九五〇年四月颁布了婚姻法，规定了一夫一妻制，禁止纳妾、童养媳，禁止干涉妇女改嫁，提倡恋爱婚姻自由，反对包办婚姻。婚姻法颁布后，童养媳、抢亲、以及种种迷信婚俗逐渐绝迹，但换亲尚未断绝。

五十年代起，本县自由恋爱，婚姻自主逐渐成风，婚礼

仪节也大为简化。到八十年代，城镇青年择偶有自己相识、经人介绍等方式，因人而异。媒人已被介绍人取代，而介绍人仅起介绍男女相识作用。城镇青年的婚姻步骤已不再沿用旧俗，从相识、恋爱、筹办婚礼等各个阶段都没有固定的仪式。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是唯一必须履行的手续。所谓婚礼，无非是邀集亲友共聚一餐而已。八十年代的青年人大多不了解旧婚俗那套礼仪，他们基本上不受旧婚俗礼仪的约束。在他们的观念中，占主导地位的并不是如何遵循婚俗，不同的青年试图通过婚礼表现自己的内容也不同，如才能、情操，气度、思想、富有等等。结婚讲排场，摆阔气之风呈上升趋势。不少青年以新房的高标准装饰和拥有高档家具、高档家用电器等物质条件为荣。结婚开销日增，为此，不少家庭负债，个别青年犯罪。当然，同时也有一些青年婚事简办、新办、注重人品，不重金钱，为移风易俗作出了榜样。

农村青年因受社交条件限制，靠介绍人介绍相识者居多，但绝大多数以各自中意为基础。有些农村青年尽管是自己结识而恋爱的，但为尊重风俗，仍要央人出面作形式性的媒人。婚姻礼仪虽割除了旧时的一套繁文褥节，表现形式也与旧时完全不同，但还留有旧婚俗留下的明显的痕迹，如纳聘、文定、发妆、迎亲等旧习俗还被部分地保留下来。

解放后的婚俗演变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。

一、婚姻自由。婚姻法得到全面地贯彻执行，男女婚姻自由等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。妇女改嫁已得到社会的同情和支持。重婚、纳妾、童养媳等陋俗等受到法律禁止。男子

入赘已不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，象在城镇地区，目前很难区分“从夫居”与“从妻居”之间的差别。父母对子女的婚事大多采取只顾问、不包办的态度。封建包办婚姻极少发生。象“排八字”之类迷信习俗已经绝迹。

二、聘礼。女方索要重金聘礼或要男方备高档衣物、金饰等事尚有，甚至有的还要争多争少，以至失和。但随着妇女地位的逐步提高，买卖婚姻的危害与影响日少。目前有许多男女恋人共同筹办婚事，置办家庭用品，这种情况在城镇较为普遍。“摆脱金钱”，已成为某些青年在婚姻过程中的具体行动。

三、婚期。已不再相信黄道吉日，一般都选择在元旦、春节、五一节、国庆节等国定节假日，目的是便于男女双方亲友能有时间参加婚礼。五十年代起，男女双方在婚期前或在举行婚礼时向亲朋好友分发喜糖，分茶叶习俗随之消失。

四、迎亲和婚礼。解放初，尚有穿戴冠袍，坐花轿的。五十年代中期（主要是农业合作化以后）各种礼仪渐变，为红白喜事服务的专业人员纷纷改行。迎亲出现用人力车或手摇船，也有走上门的新娘。七十年代起出现用手扶拖拉机、机动船或载货汽车迎亲。八十年代起有用面包车、轿车迎娶的。婚礼中点花烛、拜天地等仪式不复存在、唯拜见长辈、贴红双喜字、沿途放鞭炮、以及讨吉利、避忌讳等习俗尚存。解放后至八十年代前，新郎新娘的结婚衣服无非是挺括鲜艳的新衣，并无约定的规格。八十年代起，城镇新娘开始穿西洋式白纱结婚礼服，尽管价格昂贵，且日后并无实用价值，但也在所不惜。新郎大多着西装，戴大红花。农村此风

尚未形成。

五、嫁妆。旧时嫁妆多家具与土布等，由女方制备，目前家具作嫁妆较少，一般由男方制备。土布自七十年代起日少，女方的嫁衣多为绸缎呢绒取代。嫁妆中各类高档家用电器，如彩电、收录机、冰箱等日多，有些姑娘一味攀比，不顾经济能力，给家庭造成很大压力。由于传统习俗的影响，红漆大脚盆及马桶等物仍为必备之嫁妆，即使城镇住房有卫生设备，新娘的嫁妆中也大多备有这些桶盆。也有在发嫁妆时借用一下别家的桶盆，婚礼结束后再还掉，以求吉利。办嫁妆中，不顾实际需要，纯粹摆阔气之风日盛，如备十数条被子、多对枕头，数条毯子等。

六、请喜酒。五、六十年代开始从简，不象过去那样要摆上三天。农村多为一天；城镇仅一餐而已。八十年代起，请喜酒之风又盛，邀请对象越来越广，场面越摆越大，在农村摆几十桌酒席已不希奇，大家互相攀比，开销日增。与吃喜酒相伴而来的送贺礼与“叫应钱”数额也与日俱增，五、六十年代共十来元即可，目前则上百元也不算特别，送礼已成为人们的沉重负担。

七、新婚俗。近年来，也有不少新婚夫妇响应政府号召，坚持婚事新办、简办。县城及各乡镇也举行过数次集体婚礼。有的青年进行旅行结婚，不收礼，不请酒，但尚未成风。

婚俗，是风俗中最集中、最典型的表现，它最能反映社会心态与当事人的情操与追求。因此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移风易俗首先得从婚俗抓起。我相信，随着精神文明建设的

不断深入，随着生产方式的不断变化而带来的生活方式的变化，婚俗一定会朝着健康的方向演变发展。

新春习俗杂忆

顾伟民

春节，是松江人民传统的新春佳节，俗称“过新年”。旧时，过农历新年，象征增岁、增寿，见面皆互相拱手：“恭喜”！冬至一过，就进入过新年的准备了，俗有“冬至大似年”之说。但真正进入过年准备的，大多从腊月二十四日的“送灶”开始。这天晚上，城乡人民在灶君爷面前供奉团子、糖糕，（旧时相传：送灶用粉团糖饼，怕灶神朝天言人过失，用糖饼胶牙。）焚香点烛后，请出放置在“灶宫”里的灶神（旧时，灶头上首均砌有“灶龕”以供灶神，灶神系一种印在纸上的神像），放置在用芦苇、彩纸制成的轿架上（此种彩轿旧时花扎店有售），由户主斟酒拜揖，点火焚烧，祈其“上天言好事，下界保平安”。解放后，科学普及，人民逐渐不信鬼神，送灶习俗渐趋消失。城镇炊事已改用煤炉（少量使用煤气），灶头尽拆；农村砌灶也不复置“灶宫”。旧时灶壁上书写的“行善赐福”、“日进斗金”之类，亦已被“邻里团结好，生活节节高”、“年年风调雨顺，岁岁五谷丰登”等新的灶联所取代。

送灶以后，家家户户就忙着掸檐尘、洗扫院子，磨粉、